

3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 的 杭州市公安局公安业务网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硬件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75.485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59.13544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网络设备租赁），属于（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新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无线 sim 卡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新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网络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75.485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59.13544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